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溫嘉文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j3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資字第1090182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來文、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發布令
(376540000A_1090182666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090182666_ATTACH2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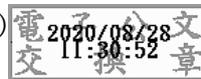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21150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8月25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21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資訊發展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8/28



1090011977

有附件